借款合同

(个人贷款循环使用)

借款人:	朱江

贷款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阅读提示

请您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各项合同条款。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 (一) 您有权签署本合同, 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 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 (二) 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九江银行责任、以及黑体字部分的内容:
- (三) 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 些条款约定。
- 二、九江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 三、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九江银行咨询。

借款合同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朱江

编号: JK170519063329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360124198710156937
	通讯地址: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乡
	联系电话:	13424264631
贷款	:人(以下简称	(乙方):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刘羡庭
	联系电话:	0792-2192229
	维护双方合注 遵循平等、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
		借款的用途为: <u>购火龙果</u> ,甲方不得申请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 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甲方挪用借款的,应按本 急。
	第三条 借款	数期限
	,甲方可多為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u>2019</u> 年 <u>5</u> 月 <u>19</u> 日止。在上述期次提款、多次还款。实际借款金额及放款日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是本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四条 借款利率及计息方式

	一、经双方协定,本合同借款利率按下列第 (一) 种约定执行:					
不作	(一)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年利率 <u>12</u> %,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 作调整。					
浮。	(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每次放款的借款利率按实际放款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 %。					
	贷款发放后遇国家基准利率调整,贷款利率按下列第种方式调整。					
	1、按月调整,于利率调整日次月1日根据当天相应档次的国家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整;	2、按季调整,于利率调整日次季度首月1日根据当天相应档次的国家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而训	3、按半年调整,于利率调整日次半年度首月1日根据当天相应档次的国家基准利率的调整 调整;					
整;	4、按年调整,于利率调整日次年度1月1日根据当天相应档次的国家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					
	借款期间,如遇国家基准利率调整,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项下借款采取以下第 (三) 种计息方式:					
结清	(一)按月计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 青其余利息。					
期日	(二)按季计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甲方应按季向乙方支付借款利息。在借款至 ∃结清其余利息。					
	(三)在借款到期日付清全部利息。					

三、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

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罚息利率的计算标准为:

- (一)借款逾期的,乙方有权对逾期的借款本息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 (二)借款被挪用的,乙方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额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 (三)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罚息利率择其重者。

第五条 账户管理

-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账号为: 63425667777822342343 ,用于乙方发放贷款、回收本息及甲方办理结算、回笼资金等,并授权乙方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
- 二、在正常扣款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采取其他形式还款,以防重复还款;甲方在还款期间要求变更扣款账户,需提前10天通知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账户使用日期后方可实施。
- **三、若借款期间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销户,或甲方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甲方应到乙方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甲方应到乙方的营业柜台处办理还款。甲方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乙方营业柜台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提款条件

甲方在提款前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款:

-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 (二)甲方、担保人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 (三)本合同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经签订并生效,且担保权利已设立;
- (四)甲方、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 (五)甲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第十、十一条所述任一条:
- (六)根据需要和乙方规定的其他贷款发放条件。

第七条 资金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资金支付形式分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经双方协商可采取 (二) 种方式资金支付:

(一) 借款人自主支付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资金支付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借款用途;甲方应每月10日前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可通过甲方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检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

- 1、甲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叁拾万元人民币的;
- 2、甲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伍拾万元人民币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贷款人受托支付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付款通知书和资金支付的依据。经乙方审核认为支付依据符合要求的,乙方按甲方委托办理支付手续。

甲方应提交乙方资金支付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应提交乙方资金支付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购销合同	;
2,	
3.	

二、支付方式变更

甲方出现信用状况下降、还款能力下降、借款资金使用异常等情况的, 乙方有权根据情况 与甲方协商补充提款和资金支付条件、停止提款和资金支付, 或与甲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约定的 资金支付方式。

三、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第八条 借款偿还

一、借款偿还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按周期还息到期一次
性辽	本/按周期还息任意还本/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等额本金/等额本息/阶段性等额本金/阶段
性等	至额本息/等本等息)还款方式归还。若采用阶段性等额本金或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的,	首次还本期次为第 期。
	1、甲方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将还款本息足额存入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由乙方从该账
号直	正接收取还款本息。
式。	2、如遇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经双方协商,可选择以下种顺延方
	①约定还款日可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甲方在此期间足额还款,只计算利
息,	不计算罚息;若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未足额还款,即为逾期贷款,并从本合同约定
还款	7日开始计算罚息。
本台	②不顺延,甲方必须于约定还款日还款,约定还款日未足额还款的,即为逾期贷款,并从 同约定的还款日开始计算罚息。
	二、提前还款
同意	(一)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应在其拟还款日10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事先书面 试,甲方可以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满足下列条件:
	1、甲方没有欠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
	2、提前还款的最低金额为元,且应为人民币元
的整	至数倍(甲方一次性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本金的除外);
	三、贷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乙方提 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乙方不同意展期,则甲方仍 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九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由担保人提供以下担保方式:

一、由保证人_	浙江创意生物和	斗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ddsad23	25643	;		
二、由抵押人_			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	人抵押的
		_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	
		_;		
三、由出质人			以其依法可以出质	的
		_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编号为	

第十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 一、甲方承诺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 二、甲方承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对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情况。
 - 三、甲方保证在发生下列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B.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C. 向其他银行增加借款或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 D. 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 E. 抵押物/质押物(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 F. 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以上承诺与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提款、使用借款和提前还款;
-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和偿付借款本息;
- 三、甲方保证配合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相关检查及信用评级工作,并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四、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甲方不得编造虚假的资金支付交易对手,提供虚假的资金支付依据。

五、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下降,或抵(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的,足以影响贷款安全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限期内补足担保,并由担保人与乙方依法签订有效担保合同且设立担保权利。

六、甲方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 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发放借款;
- 二、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并均可直接从甲方任何账户中划收;
- 三、乙方有权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了解、检查甲方的基本情况、借款资金使用等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质押物情况;

四、乙方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甲方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后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对经审核认为支付依据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可以暂缓支付或不予支付。

五、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时,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并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甲方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乙方有权在电视、报纸、网络等公共 媒体上公开甲方的违约信息,并不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

七、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质押人。

八、有权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即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承诺、保证、义务),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 多项措施:

- (一)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未按期纠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借款余额百分之贰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 (二) 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三)单方解除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清偿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或赔偿 有关费用,解除通知送达甲方即发生效力;
 - (四)如借款逾期,要求甲方支付逾期罚息;
 - (五)如甲方挪用借款,要求甲方支付挪用借款罚息;
 - (六)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利息的复利:
 - (七)实现贷款人在担保合同项下享有的担保权益;
- (八)以司法手段要求甲方清偿借款本息,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甲方承担:
- (九)甲方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转让给第三方,必须事先向乙方提交相应担保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落实新的担保措施并经乙方 书面同意:
- 三、本合同可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经双方共同签章确认后依签章日期为准立即生效,对于任何修改补充内容未经双方签章确认仍按原合同内容执行。

四、甲方或乙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 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有 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影响的证明文件。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 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乙方双方同意,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第十六条 通知和文书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有关商业文件和信函以及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向各方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应按以下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全部仲裁裁决程序、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一)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中国江西省南昌	市进贤县长山	<u>岁</u> ;			
邮编: 33	1700 ;					
收件人:	朱江	; 电话: _	13424264631	;		
电子邮箱:	/		; 其他方式:		/	;
(二) 乙方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	式:				
送达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长虹	大道619号九江	工银行;			
邮编:33	2000 ;					
收件人:	刘羨庭	; 电话:	0792-2192229	*		

本合同任何一方、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邮寄、电话通知领取、电子(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送达、直接送达或同时采用几种方式送达。

-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送达地址等发生变化而未事先书面通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按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的所有通知、函件或文书,视同送达,相关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 三、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信函、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 债权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三) 其他方式: ______
-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甲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的各项书面补充、修订或变更,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本合同条款具有独立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第十六条 通知和文书送达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 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甲方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甲方: (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